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202號

原告 卓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新民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陸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陸仟柒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被告之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填土整地工程（第2期）」之垂直排水帶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

約定合約數量800,000公尺，每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5.5元，承攬總價2040萬元，伊於108年1月間陸續施作系爭工程，嗣於同年10月間辦理工程追加，數量200,000公尺，每公尺單價亦為25.5元，追加工程總金額510萬元，伊至109年1月間已施作工程共計894,845公尺，經被告簽認，兩造並同意伊停止施作系爭工程，以此總數量計價。是被告應給付伊之工程款含5%營業稅應為2395萬9474元，然被告僅給付1995萬2731元，尚積欠工程款400萬6743元，經伊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6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、追加同意書、工程數量計算表、兩造公司銀行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00萬6743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0萬6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0日（公示送達證書及公告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林家鉉